巴青县财政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巴青县财政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财政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财政局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和《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巴青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巴青县财政局是县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牌子。

第三条 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自治区和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全县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县与乡（镇）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贯彻执行国家制定出台的财经有关法律法规，监督执行财政、财务、会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等地方性法规。

（三）负责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县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全县和县本级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县财政出资的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组织实施县本级政府预决算公开。改革完善县对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指导乡（镇）财政管理工作和改革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五）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实施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上报政府财务报告。负责政府采购政策制度的制定、执行。负责政府采购对外事务。

（六）负责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政策。负责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申请和管理。

（七）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所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代表县政府对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拟订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办法，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指导乡（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办法。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九）参与拟订全县社会保险政策，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险资金（基金）财政补助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管理社会保险资金（基金）收支工作。

（十）负责管理和监督县本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二）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管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三）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预算管理工作，监测财政运行等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依规处理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参与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十五）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十六）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等工作，强化所监管企业思想政治教育和理论学习工作，指导企业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

（十七）围绕国家产业发展总体部署和自治区产业发展规划及市产业发展思路，提出本级国有资本战略性调整、产业及企业重组整合方案，推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国有资本的有序进退。

（十八）分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所监管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负责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按权限承担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有关工作。

（十九）会同其他股东制定、修改所监管企业章程，审议董事会、企业内设监事会报告。承担所监管企业财务预决算报告审核等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权限，审核所监管企业合并、分立、改制等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二十）按照管理权限和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二十一）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并监督执行。监测国有资本运营质量，监督企业财务状况。指导监督乡（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负责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履职情况、“三重一大”事项等开展监督检查，对国有资产流失或有关事项实施稽查，对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企业负责人实施责任追究。

（二十三）指导所监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

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县和乡（镇）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县和乡（镇）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乡（镇）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

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4.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施预算和绩效一体化。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税政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提出制定地方税收政策的建议，与国家税务总局巴青县税务局等部门提出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现财政局参与组织起草我县执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国家税务总局巴青县税务局等部门具体起草我县执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由县财政局组织审议后与国家税务总局巴青县税务局等部门共同上报和下发。

2.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各项管理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巴青县税务局等执收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计和统计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县财政局及时共享。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内设2个机构、0个处（详细到0个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53.86万元，比上年减少134.38万元，减少17.0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支出预算653.86万元，比上年减少134.38万元，增长-17.0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9.49万元，比上年减少8.44万元，减少39.8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平方米，车辆0辆，其中，政府0辆，卫生院0辆，兽防站0辆，寺管会0辆。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10个，资金223.53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重点项目 | 预算数（单位：万元） | 绩效目标 |
| 国有资产处置费 | 5.00 | 高频率配置资源，促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优化组合，实现优化产业结构和国有资产的最佳配置 |
| 预算一体化系统维护费 | 30.00 | 预算一体化系统使用单位数量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截止目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